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88 公司简称:宁波精达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良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9,974,927.23	589,376,098.33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597,005.57	450,846,130.82	1.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5,166.08	349,084.13	-5,822.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389,922.20	41,927,256.07	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0,874.75	3,840,214.57	10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7,839.65	3,313,647.69	11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31	增加29.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678.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40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91.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23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13,476.78	
合计	643,035.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9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26,460,000	33.08	26,4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6.38	5,1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良才	4,600,000	5.75	4,60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徐俭芬	4,600,000	5.75	4,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5.63	4,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5.5	4,4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功	3,151,000	3.94	3,151,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国荣	1,840,000	2.3	1,8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文杰	1,380,000	1.73	1,3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小鸣	851,000	1.06	851,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莉笠	395,521		人民币普通股	395,521	
东方汇理银行	1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400	
张金燕	1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00	
董绍初	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97,200	
沈阳昊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于士留	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00	
王春兰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柯安	71,226		人民币普通股	71,226	
周玉森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楼小芳	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郑良才、徐俭芬、郑功为实际控制人。郑良才为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徐国荣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数	年初数/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4,489,201.08	9,610,095.18	-5,120,894.10	-53.29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087,004.38	1,186,432.70	2,900,571.68	244.48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91,925.04	1,313,342.92	4,178,582.12	318.16	本期增加主要是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应退所得税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27,417,962.26	40,410,744.25	-12,992,781.99	-32.15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71,988.11	11,607,245.63	-4,935,257.52	-42.52	本期减少主要是上年预提的年终奖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025,032.15	1,531,858.58	1,493,173.57	97.47	本期增加主要是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15,171.39	2,961,984.39	-1,446,813.00	-48.85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相关上市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436,330.16	693,853.07	-257,522.91	-37.11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无借款利息所致。
投资收益	23,191.23	0	23,191.23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789.92	38,393.09	14,396.83	37.50	本期增加主要是本期不利基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67,801.43	677,684.93	690,116.50	101.83	本期增加主要是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364.49	1,179,960.38	-649,595.89	-55.05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616.04	475,805.69	1,929,810.35	405.59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96,053.86	12,146,111.15	10,749,942.71	88.51	本期增加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0	18,000,000.00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91.23	0	23,191.23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00.00	0	112,500.00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3,434.00	2,622,342.00	1,481,092.00	56.48%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0	18,000,000.00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未有偿还借务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696,666.64	-696,666.64	-100.00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未有偿付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049.97	0	1,066,049.97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与上市相关的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1	2014年11月11日,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郑良才、徐俭芬	详见附注1	2014年11月11日,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东力集团	详见附注1	2014年11月11日,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股东精微投资、广达投资	详见附注1	2014年11月11日,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郑良才、徐俭芬	详见附注2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精微投资、广达投资	详见附注2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成形控股、郑良才、徐俭芬	详见附注3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成形控股	详见附注4		否	是

1、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公司法人股东广达投资、精微投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法人股东东力集团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郑良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50%。

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公司法人股东精微投资、广达投资承诺: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热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精达成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不从事与精达成形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今后的经营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精达成形相同或相似;对精达成形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精达成形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4、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将按照前述顺序执行该等措施:

①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C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A公司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B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期初至审议通过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股东大会日累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20%。

C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A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良才、郑功、谢文杰、李永坚、林辉煌、宋剑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郑功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C在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启动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良才

日期 2015-04-27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5-021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相关工作,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徐慧幸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22)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5-022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相关工作,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徐慧幸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徐慧幸,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12月入职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5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八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徐慧幸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徐慧幸女士的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工业园C区长阳路191号;邮政编码:315033

联系电话:0574-87562563;传真:0574-87562563

办公邮箱:dm@nbjingda.com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陶新建、总经理靳东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94,260,297.82	1,154,544,405.84	1,220,205,580.44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061,696.20	53,347,542.15	66,353,767.98	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521,886.28	42,049,514.07	42,049,514.08	9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910,656.59	327,485,817.56	394,093,908.75	-1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1.39%	2.27%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140,387,766.68	20,317,653,694.44	20,317,653,694.44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0,667,397.11	3,734,605,700.91	3,734,605,700.91	3.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02,186.36	主要为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浑江发电、四平一热、松花江一热、松花江热电供热补贴2,380万元。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585,865.64	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公司对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能力为5、5、10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1,158.59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313.45	主要为保险损失。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071.37	
合计	35,539,809.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8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70%	214,663,054	179,005,000	冻结	35,658,05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7,083,7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00,000			
张凤桐	境内自然人	0.27%	3,571,181			
许鑫磊	境内自然人	0.18%	2,661,210			
周志坚	境内自然人	0.18%	2,636,508			
孙益忠	境内自然人	0.15%	2,167,000			
李挺	境内自然人	0.13%	1,927,200			
杨月欢	境外自然人	0.11%	1,592,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58,0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张凤桐	3,571,181			人民币普通股	3,571,181	
许鑫磊	2,661,210			人民币普通股	2,661,210	
周志坚	2,636,508			人民币普通股	2,636,508	
孙益忠	2,1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7,000	
李挺	1,9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7,200	
杨月欢	1,5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2,6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19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孙益忠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67,000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A、货币资金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125,486万元,比期初数增加7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增加短期借款影响;

B、预付款项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1,820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9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预付设备款影响;

C、长期应收款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1,57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4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影响;

D、应付票据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0万元,比期初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偿还到期票据影响;

E、预收款项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2,816万元,比期初数减少7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预收热费结转收入影响;

F、应付职工薪酬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6,717万元,比期初数增加80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尚未发放的考核工资等影响;

G、其他应付款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16,118万元,比期初数减少3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下属江西新能源偿还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往来款影响。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A、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数1,0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应交增值税留抵同比减少影响;

B、投资收益发生数-73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确认投资损失等影响;

C、营业外收入发生数2,5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8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采暖供热补贴影响;

D、营业外支出发生数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确认保险损失等影响;

E、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数为1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影响;

F、支付的各项税费发生数11,2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应交增值税留抵同比减少影响;

G、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3,2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江西新能源偿还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往来款影响;

H、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72,5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借款增加影响;

I、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9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收到融资租赁款影响;

J、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97,5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还借款减少影响;

K、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6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2%,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下属甘肃吉能新能源偿还能交总往来款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7,93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5,730万元。截至报告期,资本金7,930万元已出资到位,章广二期(常山项目)5MW风电机组处于施工准备阶段。

2、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由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2015年2月6日,本公司向该公司注资1,800万元。2015年4月3日,该项目获得青海省发改委核准,项目装机容量49.5MW风电机组,本项目工程静态投资37,599.12万元,工程动态投资38,578.97万元,现处于施工准备阶段。

3、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对该公司注入资本金20,600万元。

4、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省辉县南旋风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在河南省辉县建设装机容量为100兆瓦的风电项目。该项目工程静态投资为78,435万元,动态投资80,147万元。报告期该项目处于施工准备阶段。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中电投集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自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62,151.22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断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配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能交总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1)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能交总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 (2)能交总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能交总及能交总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 (3)能交总承诺在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能交总及能交总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能交总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2)对于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二、中电投集团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1)中电投集团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集团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2)中电投集团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 (3)中电投集团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中电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中电投集团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中电投集团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 (2)对于中电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中电投集团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